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69676號

主旨：公告「遠雄海洋公園第四次變更（擴大）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遠雄海洋公園第四次變更（擴大）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為本案位於山坡地（四級坡22%、五級坡以上53%）、花蓮縣列冊遺址「大坑遺址」、「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」之「一般保護區」等環境敏感區位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」、「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「大坑遺址」評估調查及保存補償措施。
- (二) 基地地質之安全性與敏感性分析，包含邊坡穩定分

析、地震與活動斷層分布、岩層強度等項目，宜將遊憩設施區、纜車落墩位置適宜性等納入考量，且檢討地質工法對環境特性之可能影響。

(三) 污水排放對枯水期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。

(四) 檢討空氣品質模擬評估方式。

(五) 原住民族部落之調查及影響評估。

(六) 說明觀光旅館興建必要性及聯外道路規劃，提出遊客人數推估依據。

(七) 基地內倘涉及國土保安及禁限建用地，應提出具體之因應措施。

(八) 強化陸、海域之動、植物生態調查評估及相關補植規劃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